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加強清理計畫  
(102年10月版)

期 程：103年至108年  
主辦機關：財政部  
辦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2年10月

#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2
二、未來環境預測.....	2
三、問題評析.....	3
貳、計畫目標.....	6
一、目標說明.....	6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8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9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1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13
一、清查子計畫.....	13
(一) 主要工作項目.....	13
(二) 分期(年)執行策略.....	14
(三) 執行機關、步驟(方法)與分工.....	14
二、處理子計畫.....	14
(一) 主要工作項目.....	14
(二) 分期(年)執行策略.....	18
(三) 執行機關、步驟(方法)與分工.....	18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19
一、計畫期程.....	19

二、所需資源說明.....	20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21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23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24
一、可量化效益.....	24
二、不可量化效益.....	24
柒、附則.....	24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24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25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26
四、其他有關事項.....	26

# 表目錄

表 1. 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數量.....	6
表 2. 國有非公用房屋被占用數量.....	7
表 3. 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表.....	11
表 4. 100 年、101 年占用計畫目標數與執行情形表.....	12
表 5. 103 年至 108 年每年度清查子計畫工作項目及規劃期程..	19
表 6. 103 年至 108 年每年度處理子計畫工作項目及規劃期程..	20
表 7. 103 年至 108 年清查及處理二項子計畫所需經費預估表..	21
附表 1 「○○○年度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處理計畫」成 果統計表.....	27
附表 2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29
附表 3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長程個案計畫）.....	32
附表 4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經費需求表....	38

#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

## 壹、計畫緣起

監察院為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署（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監督管理長期未依法善盡職責，對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人占用之清理及處理效能偏低等情，予以糾正，並於 99 年 8 月 6 日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619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嗣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11 日分別以院臺財字第 0990046100 號函、院臺財字第 0990046052 號函囑財政部就監察院糾正事項檢討改進，並依該院調查意見研擬加強改善措施。經財政部邀集相關機關通盤檢討，於 99 年 10 月 21 日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加強處理方案」（以下簡稱占用方案），國產署並依該方案於 100 年、101 年訂定當年度「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處理計畫」（以下簡稱占用計畫）據以推動執行，以加速清查及處理占用。

嗣行政院於 101 年 4 月 27 日召開「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 10 次委員會議」，依該會議紀錄七、報告事項第 3 案決定（三）「針對已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請財政部研訂短期國有土地清查計畫，以強化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國產署經管 147 萬餘筆(錄)土地及 4,964 棟房屋，其中產籍列管被占用者 34 萬餘筆(錄)土地及 776 棟房屋，數量龐大，另因陸續接管他機關移交、抵繳遺產稅等房地，故國產署歷年來雖加強處理被占用房地，以該署有限之人力、經費，實非短期可全部完成處理。茲為加強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清查及處理效能，爰訂定本計畫。

## 一、依據

- (一) 財政部 99 年 10 月 21 日核定之占用方案。
- (二) 財政部所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占用要點)。
- (三) 行政院 101 年 4 月 27 日「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 10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七、報告事項第 3 案決定(三)「針對已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請財政部研訂短期國有土地清查計畫，以強化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

## 二、未來環境預測：

- (一) 國產署業務職掌為國有財產之取得、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因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未賦予國產署公權力，該署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係依占用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符合國產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以出租、讓售、專案讓售、視為空地標售、現狀標售或委託經營等方式處理。至依第 2 項規定，被占用不動產無法依前項方式處理者，則應通知占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並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 1、違反相關法律或土地使用管制者，通知或協調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2、以民事訴訟排除。
  - 3、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320 條、第 349 條規定移請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檢察機關告訴。占用情形影響國土保安或公共安全者，優先移送。
- (二) 國產署歷年來相當重視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處理，自 84 年起至 101 年底止累計已收回 41 萬 6,290 筆(錄)被占用土地，面積達 6 萬 8,525 公頃，平均每年收回

2 萬 3,127 筆(錄)被占用土地，面積約 3,807 公頃。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國產署產籍列管被占用 34 萬餘筆(錄)土地，以過去平均每年處理被占用土地數量計算，需約 15 年始能處理完畢。如以占用方案伍、目標與期程二規定每年處理占用總數 10% 占用案計算，則需約 10 年始能處理完畢。國產署經管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迄今仍存有相當數量，係因陸續接管他機關移交、法令規定應管理等土地（如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抵繳遺產稅、贈與稅及第 47 條規定欠稅之實物，應移轉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國產署），而該等土地於國產署接管前即由民眾使用，致接管後形成被私人占用情形，故短期間難以全部完成處理。

- (三) 國產署歷年來係以既有人力、經費處理被占用不動產，因被占用不動產數量龐大且分散全國各地，如規劃於短期間內完成處理，除文具紙張、郵資、拆除房屋等相關行政費用需對應增加外，尚需提高被占用土地清查及處理經費，增加委託民間測繪業者辦理清查及委託律師、資產管理公司辦理訴訟、強制執行之案件數量，以提高清查及處理效能，否則就國產署有限之人力、預算，實難以於短期間內將全數被占用不動產清查及處理完畢。

### 三、問題評析：

- (一) 勘查人力及占用處理人力嚴重不足

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國產署經管 147 萬餘筆(錄)土地及 4,964 棟(戶)房屋，其中產籍列管被占用者 34 萬餘筆(錄)土地及 776 棟(戶)房屋，雖然全署之勘查人員約 140 位、辦理占用業務人員約 120 位，惟諸多為約聘僱及論

件計酬之臨時人員，且勘查人員需就民眾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等案件優先辦理勘查，人力嚴重不足。

(二) 占用事實查證不易

國產署之勘查人員無公權力，辦理現勘時，占用人多不配合，甚至無法查覓占用人，致占用資料與現況有落差，增加占用處理之困難。

(三) 法令、政策變更之限制，限縮占用人取得合法使用權之管道，影響占用地處理成果

1、財政部 96 年 11 月 2 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及內政部同日修正發布「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規定，位於高、中、低海拔山區、海岸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國有土地，不予出租。

2、行政院 98 年 10 月 9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60508 號函核定「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規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位屬重建規劃分區第 1 類及第 2A 類策略分區者，應優先作為保育用途，並禁止處分、出租或放租。

3、行政院 100 年 4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00015244 號函核示，內政部各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及墾丁、陽明山、台江等國家公園遊憩區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除原合法使用者得繼續提供使用權外，禁止辦理處分、收益。另墾丁、陽明山、台江等國家公園遊憩區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開發者，得提供合法使用權予經許可之開發人。並經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3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22839 號函同意辦理與他人所有之不動產交換所有權，不受禁止處分之限制。

4、內政部報奉行政院 99 年 5 月 19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26707 號函准予備案後於 99 年 6 月 15 日公告「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及該部 101 年 1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0214 號函示，水庫集水區範圍內公有土地配合政府公地管理以保育為先之相關政策，除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可供開發地區等土地外，由公地管理機關停止辦理出租、讓售等處分行為。嗣內政部檢討修正刪除前述相關規定及修正計畫名稱為「全國區域計畫(草案)」，經提報該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審議同意，內政部循程序以 102 年 2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0932 號函、102 年 5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5188 號函及 102 年 7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7506 號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業交議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該會並於 102 年 8 月 12 日召開會議審議同意，後續須俟行政院同意備案，由內政部依法公告實施後，屆時水庫集水區地權處分之相關規定，將回歸地權相關法令辦理。

(四) 公權力難以伸張，助長占用歪風

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常伴隨著違規使用問題，有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權力協助處理(如建築主管機關之違建拆除、河川主管機關查緝排除河川區占用物等)，但具公權力之主管機關亦受限人力、經費等，未能全面落实執行公權力，使占用人心存僥倖，難以遏止占用。

(五) 循司法途徑排除占用之程序冗長

占用案固可循民事訴訟排除，惟自起訴至強制執行往往歷經數年，除延緩占用處理時程，龐大之訴訟費支出亦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 (六) 竊佔罪刑責不重，難以有效嚇阻犯罪  
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320 條規定，竊佔罪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刑責不重，致占用人有恃無恐。
- (七) 他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現狀移交國產署接管處理，增加該署業務負擔。
- (八) 國產署經管甚多公用性質之土地，排擠占用處理人力  
國產署經管甚多現況為水溝、道路等公用性質之土地，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撥用後管理維護，但多未獲配合，致增加該署管理負擔，排擠占用處理人力。

## 貳、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

#### (一) 占用現況

截至 101 年 12 月止，國產署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房屋，及被占用數量如下：

表 1. 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數量

項目	經管數量	產籍列管被占用數量 (占用率)						合計
		政府機關	非公司組織公營機構	公司組織公營機構	私人	其他公法人	不詳	
筆(錄)數	1,473,464	8,282	166	487	264,276	8,057	63,965	345,233
占總筆(錄)數之比例		0.56%	0.01%	0.03%	17.94%	0.55%	4.34%	23.43%
面積(公頃)	216,131.5	815.99	3.85	25.06	22,061.65	232.97	5,455.66	28,595.18
占總面積之比例		0.38%	0.002%	0.01%	10.21%	0.11%	2.52%	13.23%

註：上述 34 萬 5,233 筆(錄)被占用土地中，占用人明確且有繳納使用補償金者，計 9 萬 8,719 筆(錄)，其餘 24 萬 6,514 筆(錄)土地須賡續辦理清查。

表 2. 國有非公用房屋被占用數量

項目	經管數量	產籍列管被占用數量(占用率)
棟(戶)數	4,964	776 (15.63%)
面積(平方公尺)	958,300	131,002 (13.67%)

(二) 目標說明

因每年被占用國有非公用房地數量為動態性資料，本計畫爰就截至 101 年 12 月止之占用現況（如表 1、2）為計畫處理範圍，並分別訂定清查及處理二項子計畫之計畫目標，說明如下：

1、清查子計畫：

(1) 清查被占用土地：國產署產籍列管 34 萬 5,233 筆(錄)被占用土地，其中占用人及占用範圍明確，且有繳納使用補償金者，計 9 萬 8,719 筆(錄)，無需辦理清查，其餘 24 萬 6,514 筆(錄)全部列入清查範圍。預計 103 年至 106 年每年清查 4 萬 1,086 筆(錄)，107 年及 108 年清查 4 萬 1,085 筆(錄)。各該年度辦理清查被占用土地筆(錄)數將視該年度立法院通過之預算金額調整。

(2) 清查被占用房屋：103 年清查 776 棟(戶)被占用房屋。

2、處理子計畫：

(1) 處理被占用土地：

甲、國產署產籍列管 34 萬 5,233 筆(錄)被占用土地，考量政府財政狀況，預計 103 年至 108 年每年處理 4 萬 5,000 筆(錄)被占

用土地，6 年合計處理 27 萬筆(錄)被占用土地（符合立法院 96 年 6 月 15 日決議「每年至少收回 10%以上的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舍」及占用方案伍、目標與期程二、「每年處理占用總數 10%之占用案」規定）。並視各年度立法院通過之預算金額調整處理被占用土地之筆(錄)數。

乙、為儘早收回高價值、大面積被占用國有土地，國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每年篩選轄區內被占用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及面積各前 50 名列為優先處理標的，列管處理至收回土地或處理結案為止。國產署北區分署因轄區臺北市、新北市為高地價地區，為儘速處理，分別篩選優先處理標的。

(2) 處理被占用房屋：103 年度處理 776 棟(戶)被占用房屋。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 本計畫期程為 103 年至 108 年，預計共辦理清查 24 萬 6,514 筆(錄)及處理 27 萬筆(錄)被占用土地，及清查處理 776 棟(戶)被占用房屋，所需經費預估總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10 億 9,806 萬元。

(二) 本計畫所需預算經費須通過立法院審議，惟通過預算金額難以預料，影響未來每年清查、處理經費數額與預期績效指標。故預期績效指標視未來預算編列金額調整修正計畫。

###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本計畫之清查及處理二項子計畫之目標，均包含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及房屋，爰以各年度完成清查及處理土地筆(錄)數、房屋棟(戶)數之累計執行率(即累計執行數占子計畫目標數之比例)作為各年度工作績效指標，並將排除占用收回後相關開發及利用收益等納入各年度預期效益指標，各年度計畫目標達成情形列為下一年度編列經費之參據。說明如下(詳如表3)：

#### (一) 103 年度

##### 1、工作績效指標：

(1) 清查子計畫：完成清查 4 萬 1,086 筆(錄)被占用土地及 776 棟(戶)被占用房屋，執行率為 16.93%。

(2) 處理子計畫：完成處理 4 萬 5,000 筆(錄)被占用土地及 776 棟(戶)被占用房屋，執行率為 16.91%。

2、預期效益指標：預計可收取使用補償金、租金、權利金約 38 億 3,735 萬 5 千元，執行率為 23.07%。

#### (二) 104 年度

##### 1、工作績效指標：

(1) 清查子計畫：完成清查 4 萬 1,086 筆(錄)被占用土地，累計執行率為 33.54%

(2) 處理子計畫：完成處理 4 萬 5,000 筆(錄)被占用土地，累計執行率為 33.52%。

2、預期效益指標：累計可收取使用補償金、租金、權利金約 71 億 2,135 萬 8 千元，累計執行率為 42.82%。

(三) 105 年度

1、工作績效指標：

(1) 清查子計畫：完成清查 4 萬 1,086 筆(錄)被  
占用土地，累計執行率為 50.16%。

(2) 處理子計畫：完成處理 4 萬 5,000 筆(錄)被  
占用土地，累計執行率為 50.14%。

2、預期效益指標：累計可收取使用補償金、租金、權  
利金約 99 億 6,267 萬 9 千元，累計執行率為 59.90  
%。

(四) 106 年度

1、工作績效指標：

(1) 清查子計畫：完成清查 4 萬 1,086 筆(錄)被  
占用土地，累計執行率為 66.77%。

(2) 處理子計畫：完成處理 4 萬 5,000 筆(錄)被  
占用土地，累計執行率為 66.76%。

2、預期效益指標：累計可收取使用補償金、租金、權  
利金約 124 億 4,985 萬 5 千元，累計執行率為 74.86  
%。

(五) 107 年度

1、工作績效指標：

(1) 清查子計畫：完成清查 4 萬 1,085 筆(錄)被  
占用土地，累計執行率為 83.39%。

(2) 處理子計畫：完成處理 4 萬 5,000 筆(錄)被  
占用土地，累計執行率為 83.38%。

2、預期效益指標：累計可收取使用補償金、租金、權  
利金約 146 億 5,371 萬 5 千元，累計執行率為 88.11  
%。

(六) 108 年度

### 1、工作績效指標：

(1) 清查子計畫：完成清查 4 萬 1,085 筆(錄)被占用土地，累計執行率為 100%。

(2) 處理子計畫：完成處理 4 萬 5,000 筆(錄)被占用土地，累計執行率為 100%。

2、預期效益指標：累計可收取使用補償金、租金、權利金約 166 億 3,092 萬 2 千元，累計執行率為 100%。

表 3. 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表

績效指標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清查子計畫 工作績效指標	16.93%	33.54%	50.16%	66.77%	83.39%	100%
處理子計畫 工作績效指標	16.91%	33.52%	50.14%	66.76%	83.38%	100%
使用補償金、租金、權利金收入 預期效益指標	23.07%	42.82%	59.90%	74.86%	88.11%	100%

##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國產署為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歷年來均訂定占用計畫推動執行，96 年 6 月 15 日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要求國產署每年至少收回 10%以上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舍。國產署已於 97 年至 99 年訂定當年度占用計畫據以執行，並以前一年度被占用土地總數 10%為計畫收回目標數。嗣監察院於 99 年 8 月 6 日提案糾正，國產署對於經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人占用之清理及處理效能偏低等情，並函請行政院轉飭

所屬確實檢討改進，經財政部邀集相關機關通盤檢討後，於 99 年 10 月 21 日核定占用方案，並明定每年處理占用總數 10% 占用案，國產署已據以於 100 年至 102 年分別訂定當年度占用計畫推動執行(100 年與 101 年占用計畫目標數與執行情形如表 4)。

表 4. 100 年、101 年占用計畫目標數與執行情形表

項目\年度		100 年	101 年	
清查被占用土地	計畫目標筆(錄)數	20,000	20,000	
	執行筆(錄)數	24,212	23,570	
	執行率	121.06%	117.85%	
處理被占用土地	計畫目標	筆(錄)數	31,637	32,076
		面積(公頃)	3,052	2,782
	執行數	筆(錄)數	32,764	44,754
		面積(公頃)	5,042.83	4,172.15
	執行率	筆(錄)數	103.56%	139.52%
		面積(公頃)	165.23%	149.97%

行政院於 101 年 4 月 27 日召開「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 10 次委員會議」獲致決議，針對已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請財政部研訂短期國有土地清查計畫，以強化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以國產署 100 年、101 年占用計畫執行情形，係以既有人力、經費處理占用及排除占用訴訟等，達成處理占用總數 10% 之目標，如以 101 年實際完成處理 44,754 筆(錄)被占用土地作為爾後年度處理目標值，截至 101 年底之全部 34 萬餘筆(錄)被占用土地則需約 8 年始能處理完畢，且被占用土地數量，時因他機關移交或清查發現等原因，仍有增加趨勢。為加強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地效能，落實土地實質管理，爰規劃提高占用計畫之清查及處理目標值，儘早收回被占用土地。

##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清查及處理，係就國產署產籍管理區分列「占用」者【即貳、一、(一)之占用現況】分別訂定清理及處理之計畫目標，以提高清理之效能，及降低占用數量。為有效清理被占用不動產，以清查及處理二工作項目為執行策略及方法，同時併進，爰分列二項子計畫，執行時並將注意工作人員性別比例，以及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會、取得資訊之便利性。茲就清查、處理二項子計畫之主要工作項目、分期（年）執行策略、執行機關、步驟（方法）與分工分別說明如下：

### 一、清查子計畫

#### (一) 主要工作項目

1、103年至106年每年清查4萬1,086筆(錄)，107年及108年分別清查4萬1,085筆(錄)產籍列管被占用土地（不含占用人及占用事實明確，且有繳納使用補償金者），6年合計清查24萬6,514筆(錄)。各該年度辦理清查被占用土地筆(錄)數將視該年度立法院通過之預算金額調整。並優先清查下列範圍被占用土地：

- (1) 土地高價值、大面積者。
- (2) 影響水土保持、國土保安及涉及生態敏感或景觀維護者（如位屬林地、國家公園區、河川區、山坡地、海岸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國家風景區、森林遊樂區、水庫集水區等）。
- (3) 其他配合占用處理需優先清查者。

2、103年清查776棟(戶)產籍列管被占用房屋。

3、結合志工、替代役等人力資源，協助辦理國有非

公用不動產清查及定期巡管國有不動產現況。

## (二) 分期(年)執行策略

1、103年至108年清查被占用土地之執行策略，均為委託民間測繪業者辦理清查，並利用相關圖資(如國土資訊系統圖資服務平台、航空攝影或衛星影像等資料)套疊比對釐清土地界址，提升清查效能。另結合志工、替代役等人力資源，協助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清查及定期巡管國有不動產現況，減輕勘清查人員內業負擔。

2、執行策略：

(1) 委外清查作業之前置規劃。

(2) 民間測繪業者辦理清查。

(3) 委外清查成果之複檢等作業。

## (三) 執行機關、步驟(方法)與分工

1、執行機關：國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2、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1) 由國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占用處理單位先行篩選土地標示移請勘查單位辦理清查。

(2) 勘查單位規劃辦理委外清查及委外清查成果驗收等作業。

(3) 勘查單位將清查成果移還占用處理單位進行後續占用處理事宜。

## 二、處理子計畫

### (一) 主要工作項目

1、去化舊占用

(1) 處理範圍

甲、土地高價值、大面積者及被占用房屋。

- 乙、影響水土保持、國土保安及涉及生態敏感或景觀維護者（如位屬林地、國家公園區、河川區、山坡地、海岸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國家風景區、森林遊樂區、水庫集水區等）。
- 丙、原訂有租約、委託經營契約等，契約終止後拒不返還土地者。
- 丁、符合承租、承購、委託經營等條件拒不配合取得使用權者。
- 戊、為規劃利用，有收回必要者。
- 己、民眾檢舉被占用者。
- 庚、其他。

## (2) 處理策略

- 甲、委託律師、資產管理公司辦理訴訟排除、強制執行案件，提升處理績效。
- 乙、積極協調地方政府辦理具公用性質之土地撥用、拆除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私有違章建築，及依法處理無主墳墓。
- 丙、建立中央及地方協調平臺，組成「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聯合清理小組」，積極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權力，共同協助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

## (3) 處理方式

- 甲、政府機關或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占用：
  - A、通知占用機關(構)依法辦理撥用等取得使用權或騰空交還。
  - B、占用機關(構)不配合辦理者，協調

其主管機關督促辦理，必要時，循司法途徑訴請排除。

乙、私人或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占用：

A、符合法令得承租、承購、委託經營等之占用案，限期占用人依法取得國有非公用土地使用權，並依規定繳納使用補償金。

B、無法依前述方式處理者，通知占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及依規定繳納使用補償金。並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a、違反相關法律或土地使用管制者，通知或協調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b、依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349條規定移請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檢察機關告訴，並得於檢察官偵查期間提出以下建議事項，或於接獲檢察官刑事起訴書時，一併向法院聲請刑事起訴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排除侵害及給付使用補償金：

(a) 起訴前，倘占用人願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被占用不動產，得為緩起訴處分。

(b) 起訴後，得與占用人協商，倘占用人願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被占用不動產，依其配合情形，建議法官作為量刑參考。

c、刑事偵辦結果未排除占用者，循

民事訴訟排除。

## 2、防杜新占用

- (1) 不定期舉辦國有財產相關法令說明會，向民眾解說承租、承購國有非公用財產之相關法令規定。另定期篩選適宜國有非公用土地以辦理標租、設定地上權、標售等多元使用管道提供民眾取得使用，避免國有非公用土地遭占用。
- (2) 國產署各分署自行訂定巡查計畫，定期派員實地巡查，發現占用情事即依法處理。
- (3) 閒置國有非公用房屋辦理斷水、斷電、斷瓦斯、施作圍籬、封閉門窗；已達報廢年限，或未達報廢年限而有拆除急迫性者，辦理報廢拆除作業。閒置土地視情況加設圍籬及告示，避免遭占用、入侵發生公安意外。
- (4)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於無處分、利用計畫前，由國產署各分署、辦事處依國產法第 13 條規定洽地方政府，以不支付管理費方式，委託地方政府管理，代為整理維護環境、施以綠美化，除避免遭占用外，亦可增進國有房地管理效益，美化環境景觀。
- (5) 主動參與及運用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取得衛星監測變異資料，掌握占用處理先機。
- (6) 主動參與地方檢警聯繫會報，加強與檢警間之合作、警民及他機關通報機制，於發現或接獲檢舉國有非公用土地遭占用時，隨時向各連絡窗口通報處理。

### 3、排除占用收回房地之處理

(1) 涉及國土保安、生態敏感或景觀維護之下列土地，移交適當機關管理，提高管理效能：

甲、林地移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接管實施造林。

乙、國家公園土地移交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

丙、河川區土地移交河川主管機關管理。

(2) 其他土地運用多元方式（如改良利用、委託經營、綠美化等）有效利用，提高效益。

#### (二) 分期（年）執行策略

1、103年至108年，預計每年處理4萬5,000筆(錄)被占用土地及776棟(戶)被占用房屋，並視各年度立法院通過之預算金額調整處理被占用土地之筆(錄)數。

2、排除占用收回房地除移交適當機關管理外，**得徵詢民眾、社區組織意見**運用多元化方式(如改良利用、委託經營、綠美化等)活化利用，**並使不同性別者均能參與決策，以營造安全及友善之環境空間。**

#### (三) 執行機關、步驟(方法)與分工

1、執行機關：國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2、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1) 國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篩選被占用房屋及每年4萬5,000筆(錄)被占用土地，並就其中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及面積各前50名列為優先處理標的。

(2) 國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依處理子計畫(一)工

作項目 1、去化舊占用(3)處理方式處理被占用土地，即限期占用機關或占用人取得國有土地合法使用權源或騰空返還等。

(3) 屬民事訴訟排除占用案件得委託律師訴訟，及已取得支付命令、債權憑證之部分案件得委託資產管理公司辦理強制執行。

##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包含清查、處理二項子計畫，計畫期程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 清查子計畫

103 年至 108 年每年度工作項目及期程均相同，主要工作項目為委託測繪業者辦理清查作業，期程如下表 5。

表 5. 103 年至 108 年每年度清查子計畫工作項目及規劃期程

年度月別 工作項目		前一年度				103年-108年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委託測繪業者 辦理清查作業	1. 篩選待清查國有土地	■															
	2. 委託契約之規劃與公開招標	■	■														
	3. 開標、議價及簽約手續			■	■												
	4. 測繪業者辦理清查作業及驗收					■	■	■	■	■	■	■	■	■	■	■	■

## (二) 處理子計畫

103 年至 108 年每年度工作項目及期程均相同，主要工作項目為委託律師、資產管理公司辦理訴訟、強制執行案件及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維護之規劃與招標，期程如下表 6。

表 6.103 年至 108 年每年度處理子計畫工作項目及規劃期程

年度月別 工作項目		前一年度				103年-108年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一、處理被占用房地作業																		
二、委託律師、強制執行案件 訴訟、資產管理公司辦理	1.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審核招標需求文件																	
	2. 委託契約公開招標																	
	3. 開標、議價及簽約手續																	
	4. 交付委託訴訟、強制執行案件																	
三、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占用處理系統之維護	1. 公開招標作業																	
	2. 系統維護																	

## 二、所需資源說明

### (一) 人力資源

#### 1、清查子計畫

由各分署及辦事處委託民間測繪業者辦理清查，及製作勘查圖表等。

## 2、處理子計畫

由各分署及辦事處相關人員處理占用作業，並委託律師、資產管理公司辦理訴訟排除、強制執行方式辦理。

### (二) 財務資源

103 年至 108 年所需經費，依計畫核定情形，循預算程序辦理。

### (三) 政策指導

依行政院及財政部督導辦理。

##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 經費來源為公務預算，相關經費之編列及支應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

### (二) 總經費概估：

103 年至 108 年共需約 10 億 9,806 萬元(詳如表 7)。

表 7. 103 年至 108 年清查及處理二項子計畫所需經費預估表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總計
清查子計畫 (千元)	20,543	20,543	20,543	20,543	20,543	20,543	123,258
處理子計畫 (千元)	162,467	162,467	162,467	162,467	162,467	162,467	974,802
當年度合計 (千元)	183,010	183,010	183,010	183,010	183,010	183,010	1,098,060

### (三) 計算基準：

103 年至 108 年清查、處理二項子計畫，每年所需經費分述如下：

#### 1、清查子計畫：

103 年至 106 年預計每年清查 4 萬 1,086 筆(錄)

土地，107 年及 108 年預計每年清查 4 萬 1,085 筆(錄)土地，以 101 年度國產署各分署、辦事處辦理委外勘查標脫單價平均後估算清查費用每筆 500 元計算，所需經費每年約 2,054 萬 3 千元，合計共 1 億 2,325 萬 8 千元。另 103 年預計辦理清查 776 棟(戶)被占用房屋，所需經費由國產署視需要以國有財產業務項下支應。

2、處理子計畫：103 年至 108 年預計每年處理 4 萬 5,000 筆(錄)被占用土地及 103 年處理 776(棟)戶被占用房屋，所需經費每年 1 億 6,246 萬 7 千元，合計共 9 億 7,480 萬 2 千元。

(1) 103 年處理 776 棟(戶)被占用房屋，所需經費由國產署視需要以國有財產業務項下支應。

(2) 103 年至 108 年每年預計處理 4 萬 5,000 筆(錄)被占用土地，以每筆土地平均處理費用 3 千元計算，預估每年所需經費為 1 億 3,500 萬元，辦理項目包含：

甲、聘請法律專業人員蒐集資料、通知占用人並進行訪談、勸導及溝通工作等專業服務費用。

乙、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被占用土地鑑界費用。

丙、向法院提起返還土地及排除侵害訴訟，獲勝訴判決確定案件，聲請強制執行所需費用及特殊案件處理需洽詢律師法律意見所需經費。

丁、以論件計酬方式辦理被占用國有土地表冊之抄錄、資料篩選過濾、排除占用案件等

業務費用。

戊、被占用國有土地收回後建造圍籬，避免再度遭占用費用。

己、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須實地訪談、勸導、溝通及赴法院等有關機關所需短程車資經費。

庚、被占用國有土地及執行占用方案等業務所需文具、郵資、印製表件、業務聯繫與宣導等經費。

(3) 前述 4 萬 5,000 筆(錄)被占用土地中，預估約 1% 占用案件(約 450 件左右)占用人不願配合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且不繳納使用補償金，將委託律師提起排除侵害訴訟，尚需加計訴訟相關費用，以每件訴訟案平均律師費 4 萬 5,000 元、裁判費 1 萬元估計，所需經費共 2,475 萬元。

(4) 103 年至 108 年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處理相關系統維護費用，每年約 76 萬元。

(5) 103 年至 108 年國產署督導或檢討各分署執行占用地處理業務、開會等所需相關經費，每年約需 195 萬 7 千元。

####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103 年至 108 年預估每年所需經費約 1 億 8,301 萬元，依計畫核定情形，循預算程序辦理。各年度工作項目經費需求表(含經常門及資本門)如附表 4。

##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可量化效益

- (一) 預計 103 年辦理清查 776 棟(戶)被占用房屋，及 103 年至 106 年每年清查 4 萬 1,086 筆(錄)被占用土地，107 年至 108 年分別清查 4 萬 1,085 筆(錄)被占用土地，合計完成 776 棟(戶)被占用房屋及 24 萬 6,514 筆(錄)被占用土地清查作業。
- (二) 預計 103 年處理 776 棟(戶)被占用房屋，103 年至 108 年每年處理 4 萬 5,000 筆(錄)被占用土地，合計處理收回 776 棟(戶)被占用房屋及 27 萬筆(錄)被占用土地，並預計可收取使用補償金約 64 億 2,357 萬元。
- (三) 以出租、標租、委託經營等方式提供國有房地多元使用管道，預計可收取租金及權利金約 102 億 0,735 萬 2 千元。

### 二、不可量化效益

- (一) 善用各項資源，加速清查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掌握土地、房屋現況，釐整產籍資料，落實實質管理。
- (二) 涉國土保安、生態敏感或景觀維護之土地優先排除占用收回，落實國土保育政策，並交由適當機關管理，提高管理績效。
- (三) 中央與地方合作排除違章占用，遏止占用歪風，實現公平正義，並改善地方市容觀瞻，創造優質環境。

## 柒、附則

###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 (一) 國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眾多，又陸續接管各機關

變更非公用、新辦登記、民眾抵稅、無人承認繼承收歸國有等土地，數量大且分散全國各地，以現有勘查人力於近期全數完成勘查作業，確有困難。在勘查人力有限情形下，為免排擠民眾申租、申購、各機關申請撥用及委託經營等案件之勘查時程，爰以委託民間測繪業者辦理勘查，以突破人力不足之問題，提升勘查績效。另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包含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使用人(含占用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基本資料，基於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之保護，民間測繪業者僅能於機關內使用相關系統查詢資料及繪製勘查圖表，原則上應將相關內業設備設置於國產署所屬分署及辦事處之辦公空間內為妥，**並由國產署各分署、辦事處加強民間業者設備攜出入之管理，避免成為資訊安全防禦漏洞**。委外清查作業所需相關電腦硬體設備，國產署所屬分署、辦事處將於委外清查合約中規範由民間測繪業者自行備置，103年至108年共節省公帑約**2,409萬餘元**。

- (二) 國產署過去係以既有人力、經費處理占用及排除占用訴訟等，達成處理占用總數 10%之目標。考量以增加約聘僱人員提高工作量，尚需花費時間、金錢成本辦理教育訓練，且尚需時間熟悉業務，緩不濟急。為加速清理被占用房地，將部分訴訟、強制執行案件委託律師、資產管理公司等專業人士辦理方式，為短期內提高處理效能之最佳方案。

##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 (一) 協調地方政府辦理具公用性質之土地撥用、拆除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私有違章建築，及依法處理無主墳

墓。

(二) 請相關主管機關督導所屬公營事業機構加強處理占用事宜。

(三) 加強與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警察與檢察機關之橫向聯繫，於發現或接獲檢舉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時，隨時向各連絡窗口通報處理。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 2、3）。

四、其他有關事項：

國產署依下列方式管制考核各分署執行情形

(一) 列管：

1、各月份之處理成果，由國產署各分署依附表 1 格式彙整辦事處資料後，於次月 5 日前報國產署。

2、各月份占用地數量增減原因分析表、被占用國有房屋處理結案分析表，由國產署各分署彙整辦事處資料，於次月 5 日前報國產署。

(二) 考核：

國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指派專人按月或不定期自行查核，並配合業務查核計畫，由國產署查核各分署及辦事處之處理情形。

## 附表 1

# 「○○○年度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成果統計表

○○分署（含辦事處）

截至○○○年○○月底止

### 1、清查被占用房地

項 目	土地	房屋
計畫清查筆錄(棟戶)數		
本月清查筆錄(棟戶)數		
累計清查筆錄(棟戶)數		

### 2、處理被占用土地

計畫處理數	筆(錄)數	
	面積(公頃)	
本月處理數	筆(錄)數	
	面積(公頃)	
累計處理數	筆(錄)數	
	面積(公頃)	

註：本月處理數應與「占用地增減原因分析表」之「本月處理結案數」合計值相符，不符者，應說明原因。

### 3、處理被占用房屋

計畫處理	棟(戶)數	
	面積(平方公尺)	
本月處理	棟(戶)數	
	面積(平方公尺)	
累計處理	棟(戶)數	
	面積(平方公尺)	

#### 4、收取土地使用補償金

計畫收取數（元）	
本月收取數（元）	
累計收取數（元）	

## 附表 2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6點、第14點)	✓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6點、第15點)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3、經濟效益評估	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2)經費負擔原則: a. 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 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				
	(3)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4)經資比 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本計畫人力資源規劃如下: 1、清查子計畫由各執行機關委託民間測繪業者辦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 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 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 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 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理清查，及製作勘查圖表等。 2、處理子計畫由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處占用作業，若有不足，則委託律師、資產管理公司辦理訴訟排除、強制執行方式辦理。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				
7、土地取得費用原則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3)屬公共建設計畫，取得經費是否符合規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土地取得經費審查應注意事項)		✓			
8、環境影響分析(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法)		✓			
9、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編審要點第6點)	✓				
10、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11、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編審要點第6點)	✓				涉及國土保安、生態敏感或景觀維護之林地排除占用收回後，移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接管實施造林，推動綠色造林政策，以達節能減碳目標。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附表 3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長程個案計畫）

壹、計畫名稱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		
貳、主管機關	財政部	主辦機關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簡稱國產署)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	
3-2 勞動、經濟領域			
3-3 福利、脫貧領域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3-5 健康、醫療領域			
3-6 人身安全領域			
3-7 家庭、婚姻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	<p>一、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清查及處理上困難及瓶頸：</p> <p>(一) 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國產署經管 147 萬餘筆(錄)土地及 4,964 棟(戶)房屋，其中產籍列管被占用者 34 萬餘筆(錄)土地及 776 棟(戶)房屋，雖然全署之勘查人員約 140 位、辦理占用業務人員約 120 位，惟諸多為約聘僱及論件計酬之臨時人員，且勘查人員需就民眾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等案件優先辦理勘查，人力嚴重不足。</p> <p>(二) 占用事實查證不易。</p> <p>(三) 法令、政策變更之限制，限縮占用人取得合法使用權之管道，影響占用地處理成果。</p> <p>(四) 公權力難以伸張，助長占用歪風。</p> <p>(五) 循司法途徑排除占用之程序冗長。</p> <p>(六) 竊佔罪刑責不高，難以有效嚇阻犯罪</p> <p>(七) 他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現狀移交國產署接管處理，增加該署業務負擔。</p> <p>(八) 國產署經管甚多公用性質之土地，排擠占用處理人力。</p> <p>二、有關國產署對於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人占用之清理及處理效能偏低等情，經監察院於 99 年 8 月 6 日提案糾正，並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財政部爰邀集相關機關通盤檢討，於 99 年 10 月 21 日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p>		

	<p>土地加強處理方案」，國產署已據以於 100 年、101 年分別訂定當年度「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加強處理計畫」並推動執行，以加速處理占用。</p> <p>三、嗣行政院於 101 年 4 月 27 日召開「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 10 次委員會議」獲致決議，針對已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請財政部研訂短期國有土地清查計畫，以強化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p>
<p>伍、計畫目標概述</p>	<p>為提高清查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效能，及降低占用數量，本計畫之目標分述如下：</p> <p>一、清理子計畫</p> <p>針對國有非公用土地產籍管理區分為「占用」，除占用人及占用事實明確，且有繳納使用補償金者外，辦理清查。103 年至 106 年每年清查 4 萬 1,086 筆(錄)，107 年及 108 年分別清查 4 萬 1,085 筆(錄)，6 年合計清查 24 萬 6,514 筆(錄)被占用土地。及於 103 年清查 776 棟(戶)被占用房屋。</p> <p>二、處理子計畫</p> <p>就占用人及占用事實明確者，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等規定處理占用案。103 年至 108 年，每年處理 4 萬 5,000 筆(錄)被占用土地，6 年合計處理 27 萬筆(錄)被占用土地。及於 103 年處理 776 棟(戶)被占用房屋。</p>

<p>陸、受益對象(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p>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p>6-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p>		<p>✓</p>	<p>本計畫目標為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其處理方式及策略等不因占用人之性別而有所不同，均一視同仁，計畫內容亦無關性別或特定團體。</p>	<p>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p>

6-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同上。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6-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同上。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存有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柒、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一、資源評估 (4 項資源評估全部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內容之妥適性。)					
7-1 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				(本項免填)	如經費需求已就性別予以考量、或經評估已於額度內調整、新增費用等者，請評定為「是」。
7-2 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本項免填)	如有助消除、改善社會現有性別刻板印象、性別隔離、性別比例失衡、或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者，請評定為「是」。

柒、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 「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 涉 及		
7-3 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				(本項免填)	如宣導時間、文字或方式等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資訊獲取能力與使用習慣之差異，請評定為「是」。
7-4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本項免填)	如有搭配其他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者，請評定為「是」。

二、效益評估 (7-5 至 7-9 中任一項評定為「否」者，應重新檢討計畫內容之妥適性；公共設計畫於 7-10 至 7-12 中任一項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內容之妥適性。)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 「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 涉 及		
7-5 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				(本項免填)	如有提出預期受益男女人數、男女比例、其占該性別總人數比率、或不同年齡、族群之性別需求者，請評定為「是」。
7-6 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				(本項免填)	如經檢視計畫所依據之法規命令，未違反基本人權、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者，請評定為「是」；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權會網站參閱 ( <a href="http://cwrp.moi.gov.tw/index.asp">http://cwrp.moi.gov.tw/index.asp</a> )

7-7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本項免填)	如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APEC、OECD 或 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者，請評定為「是」；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權會網站參閱 ( <a href="http://cwrp.moi.gov.tw/index.asp">http://cwrp.moi.gov.tw/index.asp</a> )
7-8 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本項免填)	如有助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男女角色、職業等之限制或僵化期待者，請評定為「是」。
7-9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本項免填)	如有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者，請評定為「是」。
7-10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使用性：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				(本項免填)	如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者，請評定為「是」。
7-11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安全性：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				(本項免填)	如空間規劃已考慮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等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或不利影響者，請評定為「是」。

7-12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傾向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				（本項免填）	如空間規劃已考慮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特殊使用需求者，請評定為「是」。
---	--	--	--	--------	--

<p><b>捌、程序參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至少徵詢1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a href="http://www.taiwanwomentcenter.org.tw/">http://www.taiwanwomentcenter.org.tw/</a>）。</li> <li>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li> <li>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li> <li>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li> </ul>	<p>一、參與者：○○○。</p> <p>二、參與方式： 101年11月19日以電子郵件諮詢。</p> <p>三、主要意見：本案係屬中長程個案計畫，經初步檢視認為並無涉及性別相關議題，爰同意本案主辦機關上開所自評之結果。</p>
--	--

<p><b>玖、評估結果</b>（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p>
<p>本計畫目標為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其處理方式及策略等不因占用人之性別而有所不同，均一視同仁，計畫內容亦無關性別或特定團體。本計畫執行時並將注意工作小組成員性別比例，以及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會、取得資訊之便利性。</p>

\* 請詳閱填表說明後，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

填表人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附表 4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經費需求表

單位：千元

工作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經資門分項合計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一、清查子計畫	20,543	0	20,543	0	20,543	0	20,543	0	20,543	0	20,543	0	123,258	0	123,258
(一)清查費用	20,543	0	20,543	0	20,543	0	20,543	0	20,543	0	20,543	0	123,258	0	123,258
二、處理子計畫	162,467	0	162,467	0	162,467	0	162,467	0	162,467	0	162,467	0	974,802	0	974,802
(一)委託律師訴訟費用	24,750	0	24,750	0	24,750	0	24,750	0	24,750	0	24,750	0	148,500	0	148,500
(二)占用處理費用	135,000	0	135,000	0	135,000	0	135,000	0	135,000	0	135,000	0	810,000	0	810,000
(三)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處理相關系統維護費	760	0	760	0	760	0	760	0	760	0	760	0	4,560	0	4,560
(四)督導或檢討各分署執行占用地處理業務、開會等所需相關經費	1,957	0	1,957	0	1,957	0	1,957	0	1,957	0	1,957	0	11,742	0	11,742
小計	183,010	0	183,010	0	183,010	0	183,010	0	183,010	0	183,010	0	1,098,060	0	1,098,060
合計	183,010		183,010		183,010		183,010		183,010		183,010				

備註：本計畫所列各項經費，因實務狀況難易程度不一，視實際執行需求互為調應。